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: 吳家齊

電話: 22289111+69506

電子信箱: november 771114@taichung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鳥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:局授都住寓字第11001360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87360100G_1100136012_ATTACH1.pdf、

387360100G_1100136012_ATTACH2.pdf \ 387360100G_1100136012_ATTACH3.pdf)

主旨:為配合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及其裁罰(第67 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)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業務,辦 理口罩及群聚裁罰執行流程,請惠予轉知所轄各公寓大廈 管理組織或會員,共同落實社區防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,請貴 公所及貴會協助宣導所轄社區管理組織或會員轉知服務社 區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二、依前開公告本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及其裁罰(第67條第 1項第2款及第70條)所定主管機關權限(場域例示:公寓大 廈等),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解散之日止,公寓大廈、集合式住宅及其他類似場所改 劃分由本局(係由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)。
 - (一)考量公寓大廈屬私有領域,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基本 精神為社區自治,依條例第59條規定如有住戶違規時,







區分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以照片等方 式即時記錄,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主管機關處理,對 公寓大廈社區內未戴口罩及群聚違規案件之處理分為通 報及處分兩階段方式辦理,說明如下:

- 1、執行階段【詳附件1,業務執行流程表】:
 - (1)通報階段:社區內未戴口罩或群聚之書面、電話等 陳情,由本局住宅發展工程處、1999話務中心協助 說明,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未成立管委會則為 陳情民眾)或警政單位,檢具事證及資料通報【詳 附件2,通報單】。
 - (2)處分階段:如經管理委員會(未成立管委會則為陳 情民眾)通報,得檢附通報單及證據(照片、違規時 間、地點及違規人資料等)由本局(住宅處)受理後 依傳染病防治法酌情裁罰。
- 2、前開處分階段倘經查事證明確,其所根據之事實,客 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,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 款規定,原則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上開防疫措施請協助宣導各社區務必公告,相關資訊參閱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防疫專區網站查詢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

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: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電2021/07/15文文 07:38:37 章

